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2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防范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制度。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制度进行了修订。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 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 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发生重大变更;
-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 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 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公司增资的计划;
- (二十二)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二十三)公司对外并购计划的相关方案;
- (二十四)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 三十:
- (二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 责任;



(二十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所担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三)公司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 (五)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 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七)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办公室是内幕信息日常管理部门。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董事会



秘书负责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及披露等的日常工作及其他具体工作的实施。

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重大信息中涉及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程序,并且要采取有效措施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十条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政府部门、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材料和会计报表、统计报表涉及未披露的内幕信息时,应书面发函提醒其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要求报送月度、季度、年度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等,应当拒绝报送。

第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要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在启动前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公司在内幕信息尚未依法披露前,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光盘、录音、录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同时要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十四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尚未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责任人和知情人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责任,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将内幕信息提供给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时,应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并要求对方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知晓内幕信息时间等)。

第十七条 投资者、研究员、新闻记者特定对象等至公司调研、采访前应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签署承诺书,承诺不故意获取公司内幕信息,不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且不利用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八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一旦知晓公司内幕信息即成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按本制度要求进行管理。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第十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中的要求,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部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以及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基本流程:

-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 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 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



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 江监管局进行报备。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 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幕知情人档案,准确、完整地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公开前参与传递、使用、审核、披露等各环节内幕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内容、知悉的时间、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等资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二十五条 涉及半年报、年报、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内幕信息时,公司应按《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外部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浙江证监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逐一向登记备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公司董事会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形成书面记录,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向其报备。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责任人和知情人违反本制度造成内幕信息外泄,或者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批评、警告、降职、撤职、降薪、赔偿经济损失、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涉嫌违法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相关人员以及因履行工作职责或中介服务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有业务合作的根据合同规定终止合作;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浙江证监局报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 进行交易的行为,应立即进行自查,对违规买卖公司证券的收益进行追缴,同时 视情况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并及时将具体情况、对相关人员采取的问责措施、违 规收益追缴情况、董事会秘书督导责任的履行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等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浙江证监局报备。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补充。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4日



附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	身份证号	知悉内幕	知悉内幕	知悉内幕	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	登记时间	登记人
	人姓名	码	信息时间	信息地点	信息方式	内容	所处阶段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